

(上接 A11 版)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所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本所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海通证券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所资产评估师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出具评估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 5%以上股东的特别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且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事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华华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且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事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承诺

“本所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且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公开发行人投票事项回报机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效率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大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坚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持续投入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等举措,持续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未来在国内申请专利保护,并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提升经营效率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管控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市场优秀人才,并扩大地域地覆盖发行人长期性、发展员工创造性的长期动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效率管理,促进长期稳健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投入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力量,加大高效完成各项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沟通协调,改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优先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和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兼顾企业可持续发展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关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也不会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关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华华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关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事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事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事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事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事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事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4.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7.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8.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9.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4.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7.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8.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9.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0.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4.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7.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8.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发展战略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且公司需提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上下游行业发生疫病或自然灾害的风险

饲料行业与下游行业发生疫病或自然灾害的风险,而疫病是生猪养殖产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疫病会导致生猪死亡、增重、饲料转化率下降、性能下降等,生猪疫病会导致生猪的死亡,同时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饲料需求,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进而影响生猪存栏量。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将导致生猪饲料需求减少,从而对上下游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饲料行业上游的农业收成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干旱、洪涝、沙尘、霜冻等天气都会对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的收成产生影响,上游农作物的歉收会导致玉米、大豆等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从而对上下游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经销商。公司经营商数量众多,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对猪肉需求增加,各年度经销商变动较大。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可能导致经销商数量减少,同时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区域经营调整为跨区域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一方面,环保压力加大,非洲猪瘟疫情倒逼生猪养殖行业加快转型升级,从而不断提升规模养殖水平。随着生猪养殖实现规模化发展,养殖精细化程度逐步提高,对饲料企业在动物营养需求、配方技术、生产、生产质控控制上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研发的风险

饲料行业业内企业的持续领先能力取决于技术创新能力,企业一般需要较多的研发资金投入,但如果产品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投入方向错误或研发流程不畅可能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出现上述情形,有可能导致产品竞争优势削弱、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投入不足、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饲料行业属于食品质量安全信息敏感,为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饲料安全标准,从饲料原料的安全评估、生产过程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管控各环节,均按照饲料安全质量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但由于公司产品原料来源的多样性,仍然存在潜在质量安全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声誉以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21号)规定,生产及销售合同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合同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2013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产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报告期内福集集团、重庆八维、欣博惠、防城港福集、兰州欣博惠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公司于子公司拟于 2016 年开展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三年内,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且预计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能够通过,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再持续,或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普遍普及,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多点散发,多地疫情反复,给生猪养殖行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有效防控疫情快速扩散,多地实施严格的封控措施,从而给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销售拓展、饲料物流运输等活动开展。未来仍可能对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非洲猪瘟疫情产生的经营风险

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首例非洲猪瘟疫情,随后传播至全国多个省市,对生猪养殖产业造成巨大冲击,大批养殖散户个体户及养殖企业因非洲猪瘟而大幅缩减养殖规模或选择直接退出行业。生猪养殖市场需求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降,饲料产业企业竞争加剧。2020 年,随着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稳定,国家鼓励政策饲料养殖产业扩张,下游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户反应迅速,全年实现了稳步快速恢复,加之国内上涨也进一步刺激养殖户增加出栏节奏,下游市场行情好转,饲料行业景气度回升,带动饲料行业景气度回升。

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但非洲猪瘟疫情仍在非洲猪瘟疫区,因此非洲猪瘟疫情仍在非洲疫区内,且在国内仍然呈现点状散发态势,未来若无法及时有效控制非洲猪瘟疫情,则可能对饲料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猪肉价格和猪肉价格的波动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周期一般为 3-4 年。“猪周期”的循环往复一般是:生猪价格上升-母猪存栏量增加-仔猪出生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母猪淘汰-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快速低迷时及时出现销售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等措施,但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仍存在周期性波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存栏量及猪肉价格的波动。但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猪肉价格波动较大,价格波动对生猪存栏量及猪肉价格的影响较大,生猪养殖户普遍存在周期性波动,生猪养殖户普遍存在周期性波动,生猪养殖户普遍存在周期性波动。

本报告期内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受到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叠加影响,2019 年 2020 年的猪肉价格持续保持低位,同时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生猪复产增养,同期生猪养殖产能迅速补栏,养殖规模逐步增加,生猪供应量逐步提升,行业周期性供求关系发生变动。2021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的猪肉价格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对饲料行业及公司业务形成一定的市场压力。2022 年 4 月下旬生猪价格开始回升,生猪养殖市场开始回暖。未来,若猪肉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下游养殖户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降低,增加出栏节奏等,饲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如果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6.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7.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8.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9.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10.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1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1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11 版)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3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发行或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6,068.00 万股。

六、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9:30-15:00。

2023 年 2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上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的网上申购。在参与网上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协议,获初步配售后再于 T+2 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人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万分之一,具体申购发行数量将在 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 T-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 T 日申购的市值为投资者当日有效市值。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应当自主进行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无论是否认购有效申购,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机制,对网